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研究生獎勵金之發放，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鼓勵研究生參與系所教學、服務、研究而設置，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研究生依前項規定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為其受領獎勵金之負擔；其受領之獎勵金，非其勞務報酬。
- 第三條 凡有意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之本系研究生，除第四條規定外，得申請獎勵金。每學期由系方安排學習項目，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優先安排。
- 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期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 第五條 受獎人應於同意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系主任簽證，同意書存於系所備查。研究生同意領取本獎勵金時，系方得分配獎勵學習事項及執行方式，並由系主任同意。系方因鼓勵研究生學習之需要，得要求研究生負擔學習所需之任務，此任務之執行，與獎勵金之發放無對價之關係。
- 第六條 實領獎勵金金額依博、碩士研究生身份、學習項目與內容之差異，學習表現以及校方核撥之獎勵金總額等因素，系方可核定個別獎勵金額。
- 第七條 參與各項教學、服務、研究學習之研究生需確實善盡義務，完成相關進度。
- 第八條 若參與學習之研究生未依約定完成進度，經由助教彙整事實，提報系主任，系主任應依情節嚴重程度，決定是否自次月起停發獎勵金或召開會議決議之。該會議之召開，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兩位或兩位以上之本系教師出席，當事人及助教均應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請相關教師、學生作證。
- 第九條 研究生可對本辦法第八條之情形及其他自認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提出申訴案。申訴案須在下一學期開學兩星期前提出，並應具體載明相關事實。
- 第十條 凡欲申請獎勵金者，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檢具相關文件及具結書，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並送本校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